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对东莞市德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梅沙关查缉违字〔2025〕20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东莞市德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海关代码	91441900MA4UP8528E/ 44199699QF
4	法定代表人	邱亮星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梅沙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5年7月22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金运达报关有限公司持报关单535220250520770904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铝棒货物一批。2025年7月30日，梅沙海关经查验并检测鉴定，发现报关单第5项商品：铝棒，外径大于75mm，申报抗拉强度为307MPa，实际抗拉强度为602MPa，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两用物项出口管制清单》1C202项下管制货物。当事人出口上述国家管制货物时，未向海关提交有关许可证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违法经营额为人民币2.7万元，无违法所得。当事人积极配合海关调查且认错认罚，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之规定，可以减轻处罚。
8	执 法 依 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第四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办理行政处罚案件程序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9	处 罚 内 容	罚款人民币 1 万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